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1)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5號及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在本通函文意許可或規定的情況下，凡指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凡指陽性的詞語包括陰性和中性，反之亦然。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先機」	指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即股份首次上市日期，自該日起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為免生疑，庫存股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概無投票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	指	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建議修訂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執行董事：

李承華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輝博士

張寶文女士

邱燕虹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番禺區

新造鎮

新廣路36號

辦公樓3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謝斐道25號及

告士打道38號

萬通保險中心15樓

敬啟者：

(1)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及建議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更多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先機具備條件、合資格及適合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在審核委員會的推薦下，董事會認為，先機為一家大型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投入適當及充足的資源執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工作，故建議委任先機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在推薦先機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方面，審核委員會在評估先機是否具備條件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審核費用；(ii)先機分配予本公司的資源；(i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具備豐富經驗；(iv)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v)聯交所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的關於更換核數師之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a)考慮到目前的宏觀經濟環境及本集團的財務開支，先機建議的審核費用與所須審核工作程度相稱且更具成本效益；(b)先機具備為本集團審核工作所要求的知識及專長；(c)先機分配予審核委聘的資源屬充足及適當；及(d)先機可獨立、能勝任及有能力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執行高質素的審核工作。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就建議委任先機(「**建議委任**」)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委任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委任通過普通決議案及先機的相關審核委聘接納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5號及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受委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批准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可通過舉手方式表決。因此，除純屬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建議委任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本與中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5號及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的空缺，並即時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排名最前者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vi) 一份載有本通告所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 (vii) 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應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懸掛「紅色」天氣災害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而會押後至較後日期舉行；如押後舉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
- (ix) 本通告所提及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x)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